

证券代码：837135

证券简称：ST 东学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行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挂牌子公司公司	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沪0110执2178号

立案时间：2023年10月18日

案号：(2023)沪0110执625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1月24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上海行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行者”，注册资本50万元）与上海众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服务合同纠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

决如下：

1、被告上海行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众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咨询费 370,000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与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案件受理费 6,850 元，由被告上海行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因上海行者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规定，人民法院将上海行者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上海行者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游列列入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高消费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未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协调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等文件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